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本署 5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李署長應元（蕭主任秘書慧娟代理） 記錄：孫介浩

四、出席委員：林委員綠紅 陳委員秀惠 賴委員曉芬
周委員金塗 駱委員慧菁 王委員崇斌

請假委員：張委員雅惠

出席人員：郭 箏 謝炳輝 劉瑞祥 周金柱
李德馨 張柏森 林錫旗 林燕華
張晨恩 陳敏慧 歐瓊霞 洪佳燕
謝美秀 張宣武 鄭祖壽 蔡國聖
孫維謙 周雯萱 蕭鳳儀 陳益智
李長平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洽悉。

七、報告事項

第 1 案

案由：推動優質公廁方案執行計畫報告案。

委員發言紀要

陳委員秀惠：

- (一) 在維護公廁環境潔淨方面，現行洗手檯洗手時濺水在檯上，四周溼滴滴，連帶地面上也潮濕，為達要乾才能淨，未來宜設計或採購不濺水面盆。

- (二) 優質公廁推動方向，提及「販賣機全面改販賣衛生紙」。衛生紙對女性如廁而言是必需品，基本上文明進步國家公廁衛生紙應已是必須提供之設施服務，不應再視為商品。要列為「優質廁所」者，應將免費提供衛生紙視為重要指標，以提升整體如廁品質及服務水平，也避免民眾使用自身攜帶的面紙或濕紙巾卻丟入馬桶，造成阻塞。此外，販賣機應當仍提供衛生棉、棉條之販賣。
- (三) 「優質公廁」應當不僅是清潔衛生問題，如廁環境的友善及安全感（如區位、隔間縫隙設計等）、無障礙或多功能廁所的設置（包括性別友善廁所、親子廁所等）女廁數量合理性等，應當也列入認證或檢視標的，因此建議環保署在訂定認證指標時，邀集營建署、內政部、性平處、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（因其已有相關經驗）等公部門單位，以及關心此議題的民間團體及專家，共同討論對於優質公共廁所的評估建議。

林委員綠紅：推動優質公廁政策時，除推廣衛生紙丟入馬桶外，亦應注意其他方面的改善，例如清潔的頻率，才能達全面提升品質的效果。

賴委員曉芬：為應日趨多元化女性生理用品，如「月亮杯」的引進使用，建議配合設置更隱密友善的空間，如廁間內增設小洗手檯，以滿足多元化的需求。

決議：委員所提相關建議，均將列為未來規劃之參考。

第 2 案

案由：本署主管法規關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第29號至第33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結果案。

委員發言紀要

陳委員秀惠：本案附件所列CEDAW法規檢視結果清單，之前是否已經完成全面逐一檢視條文之浩大工程？如果是，為何每年需要再次檢視？應當具體建議性平處，未來僅針對新增或有修改條文之法規命令再行檢視即可，不需要每年重複檢視。本次會議議程花了許多篇幅表列出這些法令名稱，但沒有法條內文，性平委員亦無法提供具體意見，不如請檢視過程遇到問題的承辦同仁可提出問題或意見，看委員能否給予協助或建議。

決議：洽悉。各同仁在進行法規檢視過程如遇困難或疑義，請隨時洽外聘委員提供協助，以完備檢視結果。

八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

案由：本署105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案，提請討論。

委員發言紀要

林委員綠紅：

- (一) 執行成果報告內「兩性平等」文字建議修正為「性別平等」；另案內有關「提升災防宣導及訓練女性參與比率」指標辦理情形，其中「為避免女性因災難發生時，對事故的認知錯誤、逃生技能不足」等文字表述，似有歧視之虞，建議配合調整修正。
- (二) 本案年度執行成果相關數據，公布於環保署性別統計專區時，建議加註簡要文字說明，供民眾參考運用。

陳委員秀惠：

- (一) 成果報告內有關「社區環境改造民眾滿意度調查」結果分析非常有趣，亦有統計之專業度，建議於正式公務相關期刊發表，讓更多人瞭解性別對於社區環境改造參與之影響及男女感受之差別。另一方面，因原始問卷有調查年齡，若能加入年齡也進行交叉分析，應當會有更多有趣訊息。
- (二) 有關「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，強化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，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」指標1「環境教育相關活動納入性別平等檢視案件數」資料中看出，近3年的填寫「性別平等檢核表」件數逐漸增加並超過50件，主要原因可能是補助案量增加？因另一方面，其實「填寫性別檢核表」本身的性別意義不大（隨便填寫也是填），真正能看出對於性別平等的意義者，反而是像第115頁辦理情形表檢視的內容，例如105年度補助的79件當中，僅有24件表示有提供臨時托育，這樣的服務似乎更適合訂為關鍵指標，並逐年提高目標值，以求實質進步。
- (三) 有關「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，強化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，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」指標5「女性於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就業比例」，建議補充不同性別就業人數等資料。

賴委員曉芬：關鍵績效指標3「提升防災宣導及訓練之女性參與比率」提及105年12月底止化學品諮詢案件322位使用者性別情形，其中女性使用者占154人（占總人數比率46%）一節，建議提供近3年數據變化情形，以利觀察比較。

決議：

- (一) 請各相關單位依委員提示修正，並儘速送綜計處彙整簽

核。

- (二) 另有關本署性別統計專區加註簡要文字說明一節，請統計室配合研議辦理。

第2案

案由：本署執行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105年度辦理情形案，提請討論。

委員發言紀要

陳委員秀惠：

- (一) 有關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具體行動措施「建立市場經濟、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的性別統計」1項，所稱統計指標為何？定期更新及上網公布於何處等節均請補充說明。
- (二) 有關環境、能源與科技篇具體行動措施「鼓勵及吸引女性進入環境領域就業，並鼓勵男性兼顧家庭照顧責任之措施」中，提及鼓勵私部門僱用女性就業，但各縣市環保局清潔隊員本身的女性比例如何？招考時經常以負重跑步為主要考試項目，以致女性比例錄取極低。但負重跑步究竟是否能測試出清潔隊員"核心職能"（例如，辨別垃圾中可回收物品的能力？）環保署是否應提供各縣市在招考方式上的建議？。

林委員綠紅：

- (一) 有關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」性別比例不符規定一節，建議補充說明係因指定委員職務異動致未能達成，並說明後續改進作法。
- (二) 明（107）年提報本（106）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成果時，建議特別關注災變污染對不同性別之影響

性差異分析，以作為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。

賴委員曉芬：本案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單位分工宜再行檢視是否完整無漏列，以期完整呈現所有執行成果。

決議：

- (一) 請各相關單位依委員提示修正，並儘速送綜計處彙整簽核。
- (二) 有關林委員提示106年度成果報告撰擬時，特別關注災變污染對不同性別之影響性差異分析一節，請綜計處錄案辦理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05 分。